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2437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安道

申 请 人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-4号楼12层D座12A01

代理机构 北京东方天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开保险锁；互联网域名租赁；